批　准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的决定，批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权代表唐家璇于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九日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条约中所载一切完全遵守。

为此，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在批准书上签字并加盖国印，以资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　唐家璇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于北京